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共发生四笔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1、2018年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贷款），贷款期为一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8年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3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8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2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8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各银行的授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登月气门为公司融资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登月气门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气门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有利于优化现有的经营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划转。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孙向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